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9829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2x3c9		
建设项目名称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4506CE6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记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屠雪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屠雪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富	201805035410000010	BH0065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6575	
宋榕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4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林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10，信用编号 BH0065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林富（信用编号 BH006575）、宋榕洁（信用编号 BH00741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妍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
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31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陈林富

证件号码：4107211981021835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2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1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11981021835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1198102183518	姓名	陈林富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小河村		邮政编码	453700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308.91	600.96	0.00	95	600.96	29909.8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0-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03 14:16:35		打印时间：2025-03-0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31988062135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3198806213523	姓名	宋榕洁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嵩村乡宋村宋村237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726.79	600.96	0.00	97	600.96	30327.7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5-01	参保缴费	2016-05-01	参保缴费	2016-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03 14:15:59

打印时间：2025-03-0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图、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4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地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备案证明

附件3 租赁协议

附件4 土地证明

附件5 入驻证明

附件6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7 真实性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223-04-01-4919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屠雪宪	联系方式	1383788325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开许路福聚路交叉口东北角兴桥融港建材大市场院内		
地理坐标	(114度08分33.289秒, 34度23分35.22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备案部门: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410223-04-01-491969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 不在《尉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文件(见附件4),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大桥乡土地</p>		

	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9款“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1-410223-04-01-491969。</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根据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文件，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大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4），且已取得大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入驻证明（见附件5）。</p> <p>（2）本项目位于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22330001），经对照《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项目符合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项目位于兴桥融港建材大市场院内，院内目前主要入驻钢材批发企业（宏达钢材、陈家钢材等）、机械加工企业（新星机械、优特机械设备等），无敏感企业，不存在制约因素。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有：大安王村（西北侧，160m）、大桥乡中心学校（东北侧，300m）、大桥村（东北侧、430m）、席苏村（东南侧，400m）。项目在平面布置设计时充分考虑到各工序生产流程，并兼顾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将废气排放口布置在厂区东侧，尽可能远离最</p>

近的敏感点大安王村，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在落实本次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2023年尉氏县PM₁₀、PM_{2.5}、O₃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尉氏县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目前开封市正在实施《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号）、尉氏县正在实施《尉氏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尉环委办〔2024〕31号）等文件，通过一系列文件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根据开封市2023年水环境质量通报，2023年度康沟河河沟刘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随着开封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实施，尉氏县境内地表水质将进一步好转。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

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用大桥乡大桥村兴桥融港建材大市场院内2087m²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较少。

水资源：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120m³/a，依托大桥村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能源：本项目用电量约 5000kWh/a，依托大桥村供电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综上，本项目资源占用率较小，项目建成运行后土地、水、电、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2.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3.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	1、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 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	相符

	<p>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4.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p> <p>6.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7.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9.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0.“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12.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p> <p>13.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p> <p>14.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p>	<p>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p> <p>4~5、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重污染企业。</p> <p>7~8、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11、本项目占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1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13~14、不涉及。</p>
--	--	---

		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3.到 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46.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p> <p>4.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p> <p>5.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p> <p>6.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p> <p>7.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p>	<p>1、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按要求进行倍量替代。</p> <p>2~7、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p> <p>2.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3.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p>4.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p> <p>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p>	<p>1~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项目建成后应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5、不涉及。</p>	相符

		<p>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p> <p>2.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p> <p>3.“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4.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p> <p>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6.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7.“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8.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 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2。</p> <p>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p>	<p>1~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依托大桥乡供水管网。</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5~9、不涉及。</p>	<p>相符</p>
<p>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出具的《河南省“三</p>				

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22330001，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拆解过程及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4、项目与尉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4.1 尉氏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已取消尉氏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并调整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6眼井)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1~2号、3~4号、5~6号、7~8号、11~12号、13~14号、15~16号、17~18号、19~20号、21~22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南至水系南路北侧道路红线的四边形区域,9~10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的四边形区域,23~24号、25~26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北至围墙、南至北二环北侧非机动车道北边线的四边形区域。

相符性分析:尉氏县二水厂位于尉氏县城北,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4.8km,本项目不在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2 尉氏县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尉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9〕6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

(1)尉氏县瑞利自来水厂大槐树水厂(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至取水井所在水厂厂界的区域,水处理沉淀池外围30米至沉淀池所在水厂厂界的区域。

(2)门楼任乡新栗供水站(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尉氏县瑞利自来水厂大槐树水厂(共1眼井)约4.0km,距离门楼任乡新栗供水站(共1眼井)约4.3km,项目均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

5、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 号）、尉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尉氏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尉环委办〔2024〕3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1、本项目废油抽排挥发的少量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运行过程中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清理、更换废活性炭，活性炭购买发票、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均按要求记录台账。	相符
《开封市空气	（三）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不	相符

	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涉及颗粒物、VOCs 排放，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VOCs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十六）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强化分段作业，鼓励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工程项目严格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相符
		（二十一）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废油抽排过程中挥发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尉氏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6.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按照省、市要求，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		相符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要求企业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	相符	

		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13.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县城道路、线性工程、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县级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全市所有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相符
	《尉氏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相符
	《尉氏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争创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河南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p>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VOCs企业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故执行河南省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本项目涉及颗粒物、VOCs 排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项目与通用涉 PM、VOC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一)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报废农机，不属于散装物料。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粒状、块状物料，回收的农机在报废农机暂存间整齐存放，拆解产品储存在拆解后物料储存区。 2、本项目按照 GB18597 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台账和危废转移信息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的转移、输	相符

		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送；切割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混料等工序，切割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产品为农机零件及废金属，成品包装不产尘。 2、项目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无积料、积灰现象。 3、项目切割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密闭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要求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 2、本项目除尘灰主要为金属粉尘，比重大，且产生量较小，不易产尘，采取袋装后外运至物资回收公司。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不涉及	相符
（二）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相符

			版)》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原辅材料; 2~3、项目抽排出来的废燃油和废矿物油采用桶装、加盖密封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废燃油和废矿物油采用密封桶进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料。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油抽排工序 NMHC 排放浓度低于 3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	1、本项目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和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2、本项目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规定进行自行监测; 3、本项目不涉及需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的工序。	相符

		位置)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三) 其他基本要求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和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2、厂区内道路和车间地面定期清扫, 保持清洁。 3、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配备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内不涉及运输车辆。 3、本项目危险品和危废运输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4、厂区内不涉及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	--	---------------------	----

7、与《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豫农文〔2024〕44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本企业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包含废旧农机拆解。	相符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由所在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依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确定。其中，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营业执照要包含回收拆解业务，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此两项为最基本的条件。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确定后报市级审核，并报省级备案、公布。	本企业营业执照包含回收拆解业务，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相符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并应逐步建立覆盖回收拆解全流程、可监控、可追溯的信息化监控系统。	本项目将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要求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相符
对于本地没有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或拆解能力不足）的市、县（市、区），可委托本省其他地区的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开展回收拆解工作。报废补贴资金占用机主所在县（市、区）额度。	/	/
涉及报废拆解业务的两地(市、县)间农机主管部门应建立工作联系、联合监督机制。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辖市协商、确定。	/	/

8、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2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机的回收、拆解；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相符
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員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4.3 场地建设要求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 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有单独的报废农机暂存间、拆解区、拆解后物料暂存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场地总面积 2087m ² ，生产车间面积为 1565m ² ，约占场地总面积的 75%。	相符
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 GB18599 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 GB18597 要求建设。	相符
4.3.3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各区域将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防渗工作。	相符
4.3.4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油液抽排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为《排污许可	相符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可行技术,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	
	4.3.5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企业的场地建设应符合 GB2212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机的回收、拆解	相符
4.4 设施设备要求			
	4.4.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本项目配备了必要的拆解设备。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使用专用处理设备(废油气动抽取机、制冷剂回收机)。	相符
	4.4.2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本项目配备有专用的废油收集容器,不对废油进行处理,因此不设油水分离器;配备有专用的制冷液、铅酸蓄电池收集容器。	相符
	4.4.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相符
	4.4.4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机的回收、拆解	相符
	4.4.5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本项目运营期将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相符
4.5 信息管理要求			
	4.5.1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 3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按照要求进行录像监控和拍照,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4.5.2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	本项目在接收报废农机后,将根据产品说	相符

	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明书，编制拆解流程图，并严格按照拆解流程进行拆解。	
	4.5.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拍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并保存相关资料不少于 5 年。	相符
4.6 安全要求			
	4.6.1 应符合 GB/T33000 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 GB/T33000 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相符
	4.6.2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本项目拆解场地将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相符
	4.6.3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本项目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相符
4.7 环保要求			
	4.7.1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相符
	4.7.2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切割、油液排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 VOCs，均采取了可行的处理措施。	相符
5 回收技术要求			
	5.1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	相符

	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擦拭，并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	
	5.2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机的回收、拆解	相符
6 拆解技术要求			
6.1 检查和登记	6.1.1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	相符
	6.1.2 按照 4.5.3 的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本项目运营期将对入场的报废农机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相符
6.2 拆解前储存	6.2.1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弃物均分开储存。	相符
	6.2.2 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不涉及	相符
	6.2.3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报废农机入厂后在 3 个月内拆解完毕。	相符
6.3 拆解预处理	6.3.1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所有报废农机清洁后再入场，不在厂内清洁。	相符
	6.3.2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本项目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相符
	6.3.3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拆除铅酸蓄电池，并拆除油箱、气泵、水	相符

		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6.4 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 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b) 拆除覆盖件； 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e) 拆除各类灯具； 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i) 拆除各种塑料件； 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l) 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本项目按照拆解要求作业，分类回收或处置相关拆解物。	相符
	6.5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适用时）			
	6.5.1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其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破碎；或按照6.5.1.1、6.5.1.2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6.5.1.1、6.5.1.2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6.5.1.1 发动机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 b) 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10mm）； c) 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10mm）； d) 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20%	本项目拆下的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基本都不具备再制造条件，将按照规范要求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本项目不涉及回用件的再加工利用。	相符
		6.5.1.2 变速箱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 b)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直径大于10mm）； c)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直径大于10mm）； d) 冲击箱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20%		

	<p>6.5.2 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 6.5.2.1~5.2.3 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p>	<p>6.5.2.1 转向器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 b) 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 20%。</p> <p>6.5.2.2 前后桥 前后桥应彻底切断。</p> <p>6.5.2.3 机架、机身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 1/3 处切割下 200mm； b) 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p>	<p>本项目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基本都不具备再制造条件，将按照规范要求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p>	<p>相符</p>
	<p>6.6 动力蓄电池拆卸</p>	<p>6.6.1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等。</p> <p>6.6.2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应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p>本项目不涉及电动农机的回收、拆解。</p>	<p>相符</p>
	<p>7 拆解后储存</p>		<p>1、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按照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按照 GB1556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p>	<p>相符</p>
	<p>7.1 固体废物储存 7.1.1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 7.1.1 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7.1.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p>			

	<p>倒、利用和处置。</p> <p>7.1.4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p> <p>7.1.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7.1.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7.1.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p> <p>7.1.8 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固体废物的储存方法和注意事项见附录 B。</p>	<p>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不混合、混放。</p> <p>3、本项目按要求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4、本项目制冷剂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并使用密封桶单独储存。</p> <p>5、本项目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6、本项目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7、本项目对拆解后的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p> <p>8、本项目对拆解后的固废按照要求储存。</p>	
	<p>7.2 回用件储存</p> <p>7.2.1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p> <p>7.2.2 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回用件。</p>	<p>相符</p>
	<p>7.3 电子元器件储存</p> <p>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p>	<p>本项目对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p>	<p>相符</p>
	<p>7.4 动力蓄电池储存</p> <p>7.4.1 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 WB/T1061 和 HJ1186 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p> <p>7.4.2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7.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8 拆解后处置</p>		
	<p>8.1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积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p>	<p>本项目废油液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8.2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好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再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p>	<p>本项目不涉及回用件。</p>	<p>相符</p>

8.3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 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 焚烧、丢弃。	本项目拆解后的所有 零部件、材料，废 物，均按照要求分类 存储和标识，废物不 焚烧、丢弃。	相 符
8.4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 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本项目对产生的危险 废物按照 GB18599 的 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 控制管理。	相 符
8.5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 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具 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本项目拆解后产生的 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 置符合 GB18597 的规 定，危险废物交由有 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	相 符
8.6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拆解后应单独存 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 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电子元器件应交由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 自行拆解。	本项目对拆下的蓄电 池、电子元件单独存 放于危废暂存间，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自行拆解。	相 符

9、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行污染物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相 符
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推动落实	本项目废油液抽排挥发的少量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 符

	<p>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推动末端治理向防治并举转变，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为了发展农机拆解业务，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兴桥融港建材大市场院内，建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2087m²，建成后预计年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200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分析等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架结构，高度 8m，建筑面积 1565m ² 。车间内划分有专门的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区、拆解后物料暂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简易板房，高度 3m，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大桥村供电管网。
	供水	依托大桥村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油抽排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切割烟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环保设备风机采取软连接、基础减振措施。

建设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车间内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
	危险废物：废油类、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电容器、含石棉废部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车间内设 1 座危废暂存间（40m ²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3、报废农机收纳范围

本项目报废农机来源主要为尉氏县各乡镇，主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均为燃油农业机械。本项目拆解对象不包括纯电动农机设备、报废机动车等；不接收含破损蓄电池的报废农机，如发现报废农机存在破损蓄电池，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破损蓄电池不进厂。

4、拆解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规模详见表 2-2，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拆解规模一览表

类型		拆解规模 (台/a)	备注
报废 农机	拖拉机	50	单台重量 0.4~3t/台（以小型拖拉机为主，不超过 1t），本次按 1t/台计，总重 50t
	谷物联合收割机	70	单台重量 4~6t/台，本次按 5t/台计，总重 350t
	玉米收获机	80	单台重量 5~7t/台，本次按 6t/台计，总重 480t
合计		200	总重 880t/a

本项目回收的农机均为多年使用的报废机型，拆下的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基本都不具备再制造条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对总成进行毁形（留证），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销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

本项目拆解产物主要包括：①金属类：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物理破坏后的废金属，机架、机身等；②非金属类：橡胶（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外壳等；③一般固废：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④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等。拆解产物分类收集，其中金属类及非金属类具有回收利用价值，作为本项目产品外售；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经垃圾箱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单位处置。本项目拆解后物料全部进行报废处理，不涉及回用件的进一步加工、清洗等。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经验数据，并参考同类型企业，项目产品方案（可回收利用部分）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1	发动机、变速箱等毁形总成	9.6	拆解产品（作为可利用物资外售）
2	机架、机身等废金属	853.6	
3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2.6	
4	废塑料件	1.7	
5	废纤维、皮革、座椅	0.4	
6	废玻璃	1.8	
7	其他可利用物	4.5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气体切割机（气割枪）	1	套	切割设备
2	抓机	1	台	转运设备
3	气动抽取机	1	台	抽取废矿物油
4	制冷剂回收机	1	台	抽取废制冷剂
5	手电钻	1	台	拆解工具
6	轮胎拆装机	1	台	拆解工具
7	千斤顶	2	台	拆解工具
8	通用扳手	8	把	拆解工具
9	电动扳手	4	台	拆解工具
10	钳工工具	4	台	拆解工具
11	气动工具	1	台	拆解工具
12	地磅	1	台	称重设备
13	监控设备	1	套	监控系统
14	电脑	1	台	监控系统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料	报废农机	200 台/a	主要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等
辅料	氧气	0.14t/a	外购，40L/瓶，用于切割工序
	乙炔	0.08t/a	外购，40L/瓶，用于切割工序
	手套	200 双/a	用于员工工作
资源能源	自来水	120t/a	大桥村供电管网
	电	5000kW·h/a	大桥村自来水管网

(1) 氧气：分子式 O_2 ，分子量：32，无色无味气体，熔点 $-218.8^{\circ}C$ ，沸点 $-183.1^{\circ}C$ ，相对密度 1.14 ($-183^{\circ}C$ ，水=1kg/L)，相对蒸汽密度 1.43 (空气=1g/L)，饱和蒸汽压 506.62kPa ($-164^{\circ}C$)，临界温度 $-118.95^{\circ}C$ ，不易溶于水，具有助燃性，氧化性，作为助燃剂与乙炔、丙烷等可燃气体配合使用，达到焊割金属的作用。

(2) 乙炔：分子式 C_2H_2 ，分子量：26，无色无味气体，熔点 $-81.8^{\circ}C$ ，沸点 $84^{\circ}C$ ，密度 1.17kg/m³，比空气略轻；乙炔可以在充足氧气下燃烧，生成水和二氧化碳，本项目乙炔与氧气配合使用，用作切割气体。

7、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年拆解拖拉机 50 台（单台重量按 1t 计）、谷物联合收割机 70 台（单台重量按 5t 计）、玉米收获机 80 台（单台重量按 6t 计），则本项目农机拆解量为 880t/a，拆解物料平衡见下表和图。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项 (t/a)			产出项 (t/a)		
报废 农机	拖拉机	50	金属类	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毁形后作为废金属）	9.6
	联合收割机	350		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	853.6
	玉米收获机	480	非金属类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2.6
/	/	废塑料件		1.7	
/	/	废纤维、皮革、座椅		0.4	

/	/		废玻璃	1.8
/	/	其他可利用物	可用零部件等	4.5
/	/	不可回收物	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	1.4
/	/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3.2
/	/		废燃料油（柴油）	0.24
/	/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0.4
/	/		废机油滤清器	0.12
/	/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温控器、传感器、开关等）	0.16
/	/		废电容器	0.08
/	/		废尾气净化器	0.12
/	/		废制冷剂	0.02
/	/		含石棉废部件（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	0.06
合计	880		合计	880

备注：拆解后各物料产量主要通过咨询建设单位、类比同类型企业（《河南科海廷机械有限公司年 300 台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舒兰市宏升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综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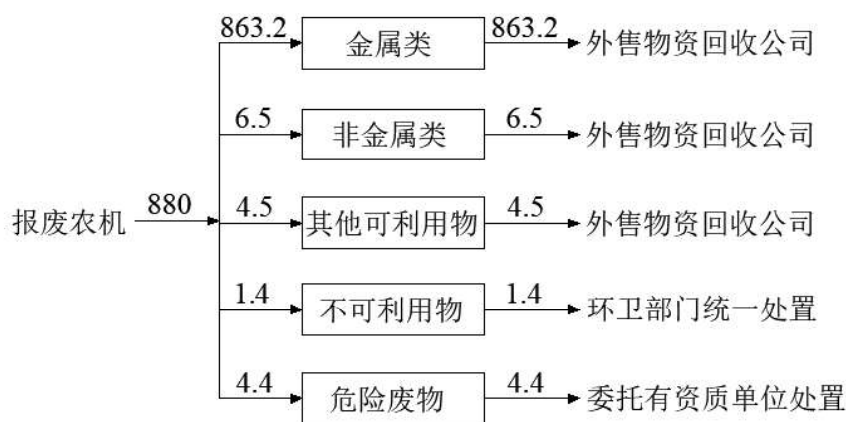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8、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开许路福聚路交叉口东北角兴桥融港建材大市场院内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开许路福聚路交叉口东北角兴桥融港建材大市场院内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2087平方米（合3.13亩），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200台。	拟建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2087m ² （合3.13亩），建筑面积约1645m ² ，其中生产车间1565m ² 、办公区80m ² ，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200台。	相符，本项目占地面积与备案一致，建筑面积较备案略有减少
	生产工艺：报废农业机械进厂-检查和登记-预处理-拆解-分拣-归类存储、外售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工艺：报废农业机械进厂-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储存-预处理-拆解-总成拆除-机架解体、分拣-拆解产物分类存储、外售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细化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设备：抓机、切割机、焊机、千斤顶、轮胎拆装机等相关环保设备。	拟建主要设备：抓机、切割机、千斤顶、轮胎拆装机等相关环保设备。	相符，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焊接
	能耗：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耗量0.6吨标准煤，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年耗电量5000千瓦时。	能耗：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耗量0.6吨标准煤，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年耗电量5000千瓦时。	相符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

10、给排水

(1) 给水系统

经咨询建设单位，本项目报废农机在进厂前均要求农户进行清洗，厂区内不涉及清洗。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8人，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平均5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4m³/d，120m³/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量为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11、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紧邻建材市场现有道路。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办公区位于车间南部。生产车间内划分有专门的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区、拆解后物料暂存区。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单元分区合理、布置紧凑。生产车间在平面布置设计时，充分考虑报废农机的拆解及流转全过程，按拆解流程合理布局，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1、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要求进行拆解作业，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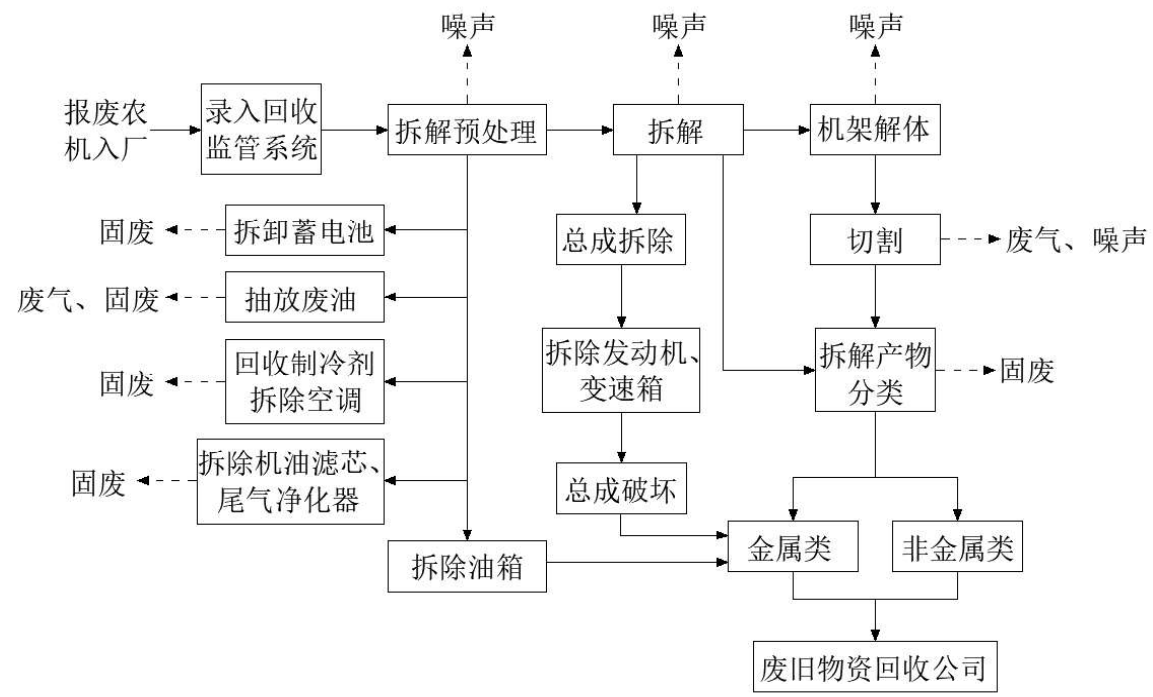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绝大多数农机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拆解后的零部件直接外售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零部件的破碎、清洗等。

(1) 报废农机进厂

达到报废条件的农机进厂后，建设单位首先进行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检查报废农机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漏液渗入地下。

②登记：对报废农机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机身醒目处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2) 拆解前储存

报废农机经检查和登记完毕后，由叉车送厂区报废农机暂存区存放，然后送拆解车间进行拆解作业。回收的报废农机，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3) 拆解预处理

为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拆解前需进行预处理，主要包括铅酸蓄电池拆卸、废油液的抽取和放空。预处理在专门的拆解平台上进行，拆解平台为钢结构，带油液收集槽，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漏液，同时避免拆解过程中直接接触地面破坏地面防渗层。预处理主要作业内容如下：

①拆卸铅酸蓄电池，拆除后放入碱腐蚀的专用收集箱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内不进行电池拆解。

②在拆解车间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并收集农机内的废油液，包括油箱中残余的废燃料油（柴油），发动机、变速箱残余的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等）等。各类废油分类收集，置于专门的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然后拆除油箱、各类液罐等外围附属。

③本项目主要回收老式国三以下的农用机械，无空调系统，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少部分国三以上的农用机械需要拆除空调系统。采用制冷剂回收机回收空调整冷剂（氟利昂），置于专门的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拆除机油滤清器、尾气净化器，放至专门的存放箱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报废农机进厂前要求用户对其先行清理，厂区内不再进行清洗工作，故不产生清洗废水。该工序主要产生危险废物、噪声、废液挥发的 VOCs。

(4) 拆解

预处理完毕后，在拆解车间完成以下拆解作业：

①拆除驾驶室玻璃；

②拆除覆盖件；

③拆除各类灯具，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④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⑤拆除各种塑料件（机罩、仪表板、塑料油箱、液体容器等）；

⑥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或履带等橡胶制品部件；

⑦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⑧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⑨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拆解后可利用的零部件、废金属作为产品出售：对于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做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含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如含汞温控器、传感器、含石棉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多氯联苯电容器等）做为危险废物处置，拆解过程还产生机械噪声。

(5) 总成拆除

本项目所回收农机均为多年使用的报废机型，拆下的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基本都不具备再制造条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NY/T2900)对总成进行毁形（留证），主要包括挤压/钻通孔/冲击变形等，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销毁后作为废金属外售。

(6) 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使用切割机将机架分割成小部件，然后人工分选出金属、玻璃等，分类暂存，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无需进行打包、粉碎等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切割粉尘、噪声、固废废物。

(7) 存储和管理

①从报废农机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用。

a.对于废金属、废轮胎、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等可利用物，对其进行初步分类，存放于产品存储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b.对于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不可回收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c.对于废铅酸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器、各类废矿物油、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存储和管理要求如下：

a.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b.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c.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d.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e.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f.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g.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

h.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i.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废油抽排	非甲烷总烃	
		切割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拆解预处理		废铅酸蓄电池
				废油液（剩余燃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
				废制冷剂
				废机油滤清器
				废尾气净化器
		拆解过程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废电容器
				含石棉废部件
				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不可回收物
			除尘装置	粉尘、废布袋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职工生产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得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拟建场地目前为空地，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尉氏县空气质量现状统计数据，详见表 3-1。</p>						
	表 3-1 尉氏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50	35	142.9	0.43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42	75	189.3	0.89	
	PM ₁₀	年均浓度	96	70	137.1	0.37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218	150	145.3	0.45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8	150	12.0	0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65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59	80	73.8	0		
CO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6	160	103.8	0.04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p> <p>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封市政府印发了《开封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尉氏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尉环委办〔2024〕31 号）等文件，通过这些文件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2、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p>							

排。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康沟河（西侧约 1.5km），地表水调查选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下游断面-康沟河河沟刘断面（市控断面），康沟河河沟刘断面为 IV 类水体。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康沟河河沟刘断面的监测数据，水环境控制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康沟河河沟刘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汇总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康沟河河沟刘断面	2023 年	4.1	1.38	0.18
GB 3838-2002 IV类标准		10	1.5	0.3
标准指数		0.41	0.92	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康沟河河沟刘断面2023年地表水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随着开封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实施，尉氏县境内地表水质将进一步好转。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2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选厂址的生态系统已演化为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安王村	114.141451	34.394498	居民	2 类区	NW	160

	大桥乡中心学校	114.145320	34.395051	师生		NE	300
	大桥村	114.147107	34.394632	居民		NE	430
	席苏村	114.146582	34.391205	居民		SE	400
<p>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还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第 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的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0008t/a，颗粒物：0.0006t/a，实行 2 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0.0016t/a、颗粒物：0.001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p> <p>(1)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p> <p>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烧；同时缩短施工车辆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 CO、NO_x、HC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p> <p>(2) 施工扬尘</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同时根据《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 号）、《尉氏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围挡。</p> <p>②暂未开工的施工工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③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设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p> <p>④施工现场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p> <p>⑤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大于四级风或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石方开</p>
-----------	--

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⑥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早、午、晚各洒水1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⑦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评价建议在施工场地内设置1座10m³的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评价建议新建1座5m³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3、噪声

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 尽量控制运输车辆噪声，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或途经敏感区域时，要适当降低车速，减少鸣笛。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搅拌机、挖土机等高噪声设备

同时施工；不得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规定。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设地下停车场及地下室，无弃土产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为减小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

①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充分利用建筑物料，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及排放量。对建筑垃圾应边施工边清除，对于破钢管、包装袋等可以回收的固废集中回收利用，避免占用大面积土地。其他废弃土、石、沙等建筑垃圾按照《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②废弃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文明作业，加盖必要的遮盖措施，杜绝“抛、撒、滴、漏”现象。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抽排挥发的有机废气、切割烟尘。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 时间 h	有组 织排 放口 名称	有组 织排 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处理能 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废油抽排	非甲烷总烃	17.33	0.017	0.0026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	85%	70%	是	5.2	0.0052	0.0008	30	150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 废气 排放 口
	切割	颗粒物	40	0.04	0.006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000	85%	90%	是	4.0	0.0040	0.0006	10	150	颗粒物排放口	DA002	
无组织	废油抽排	非甲烷总烃	/	/	0.0004	加强车间密闭，集气罩尽量贴近产污位置；废气治理设施“先启后停”	/	/	/	/	/	/	0.0004	1.0	/	/	/	/
	切割	颗粒物	/	/	0.0010						/	/	0.0011	2.0	/	/	/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编号	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A001	E: 114.142740, N: 34.392929	15	0.2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	30	10
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E: 114.142778, N: 34.393221	15	0.2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	10	3.5

1.2 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燃油及废矿物油抽排挥发的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1) 废油抽排有机废气

①源强核算

报废农机在进厂前，有价值的油液大部分已被抽走，只剩下残留的极少部分油液。本项目抽排的废油量较少，抽出的废油采用加盖的密封桶储存，故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主要为油液排空过程中油液的挥发，该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同行业实际运行情况，回收的报废农机中剩余废燃油约为 1.2kg/台，其他废矿物油约 2kg/台。本项目年回收拆解 200 台农机，则项目废油液的抽取中转量为 0.64t/a。

报废农机废油抽取过程与油品加注机零售过程类似，本次评价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0.29%)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47%的损失率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抽排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0030t/a，废油抽排工序工作时间约 150h/a(每天约 0.5h)。

②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拟在废油抽排工位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为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要求集气罩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靠近废油抽排工位。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85%、处理效率按 70%计。

③风量核算

本项目在废油抽排工位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设计罩口尺寸为 1.0m×0.5m。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污染物以较低的初速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可取 0.5~1.0m/s，本次取 0.5m/s，计算所需风量为

900m³/h，考虑风管阻力等因素，本环评建议设计风量为 1000m³/h。

(2) 切割粉尘

①源强核算

农机拆解后，需将机架、机身等较大部件切割成小部件，以方便储存。本项目切割采用气体切割机（切割气体为乙炔和氧气），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钢铁，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2g/t·原料（切割+剪切）。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切割的金属量约 853.6t/a，则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007t/a。切割工序工作时间约 150h/a（每天约 0.5h）。

②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设置 1 台气体切割机，在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85%、除尘效率按 90%计。

③风量核算

本项目在切割工位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设计罩口尺寸为 0.8m×0.6m。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外部吸气罩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本次取 0.7m/s，计算所需风量为 907.2m³/h，考虑风管阻力等因素，本环评建议设计风量为 1000m³/h。

(3) 废制冷剂挥发废气

本项目近期主要回收老式国三以下的农用机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远期回收的部分国三以上的农用机械时需要拆除空调系统，拆除前需要抽排残留的制冷剂。本项目远期仅有少部分农机需要抽排制冷剂，采用制冷剂回收机回收空调制冷剂（氟利昂），制冷剂回收机由全封闭的压缩机、空气冷凝器和过滤器组成，回收过程密闭，回收的制冷剂置于专门的密闭制冷剂回收桶内，故在回收及储存过程中不会有废气逸散。制冷剂排空后，残留在空调系统管道壁上的少量制冷剂

(氟利昂) 会逐步挥发, 挥发量少,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4)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

项目农机拆解前废油抽排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切割粉尘。评价要求在废油抽排工位、切割工位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 集气罩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 尽量贴近产排污位置,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此外, 企业应加强车间密闭, 废气治理设施实行“先启后停”的原则,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②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尽可能减少危废暂存过程中废气的释放量。

1.3 技术可行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附录 A 表 A.1 中废机动车类别,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废油抽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均为可行技术。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制定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气				1996)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
	颗粒物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5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评价考虑非正常工况为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大,评价以最不利情况下按照处理效率为0时的情况进行分析。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污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kg)	采取措施
废油抽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0.017	0.5h	1	0.0085	及时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切割	袋式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0.04	0.5h	1	0.02	

1.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PM₁₀、PM_{2.5}、O₃超标区,厂区附近分布有大安王村、大桥乡中心学校、大桥村、席苏村等保护目标。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种类相对简单,产生量少;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措施,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报废农机在进厂前要求农户进行清洗,农机进厂后不再清洗,故不产

生清洗废水。农机进厂后，首先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漏液污染场地环境。农机拆解过程中，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泄漏，若发生漏液现象，拆解平台设有油液收集槽，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不使用水冲洗地面，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96\text{m}^3/\text{a}$ ($0.32\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 、 BOD_5 ： 140mg/L 、SS： 200mg/L 、 $\text{NH}_3\text{-N}$ ： 25mg/L 。厂区内新建 1 座 5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2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气体切割机、气动抽取机、制冷剂回收机、手电钻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噪声，噪声级为75~90dB（A）。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均布置在车间内。本次环评建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环保设备风机采取软连接、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气割枪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等	16.5	18.2	1.2	3.8	40.2	27.7	11.0	67.3	66.8	66.8	66.8	昼间	21.0	21.0	21.0	21.0	46.3	45.8	45.8	45.8	1
2		气动抽取机	/	75		10	-11.5	1.2	3.6	9.7	28.4	41.4	62.3	61.9	61.8	61.8		21.0	21.0	21.0	21.0	41.3	40.9	40.8	40.8	1
3		制冷剂回收机	/	75		10.3	-10.1	1.2	3.6	11.2	28.4	39.9	62.3	61.8	61.8	61.8		21.0	21.0	21.0	21.0	41.3	40.8	40.8	40.8	1
4		手电钻	/	85		11	19.6	1.2	9.5	40.3	22.0	10.6	71.9	71.8	71.8	71.8		21.0	21.0	21.0	21.0	50.9	50.8	50.8	50.8	1
5		除尘风机	风量 1000m ³ /h	90		19	19.5	1.2	1.7	42.0	29.8	9.2	78.8	76.8	76.8	76.9		21.0	21.0	21.0	21.0	57.8	55.8	55.8	55.9	1
6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量 1000m ³ /h	90		11.3	-13.1	1.2	1.9	8.5	30.1	42.7	78.4	76.9	76.8	76.8		21.0	21.0	21.0	21.0	57.4	55.9	55.8	55.8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136474,34.39413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环保设备风机通过采取软连接、减振垫，噪声值可降低 20dB（A）。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本次评价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室外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L_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 1\text{m}$ 。

④噪声叠加模式：

$$L_{Aeq\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_{Aeq\text{总}}$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 (A)；

L_i —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 (A)；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根据项目主要声源和总平面布置，对其运行状态下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生产设备仅昼间运行，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投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1.4	17.4	1.2	55.9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2.6	-33.1	1.2	43.5		达标
西厂界	-11.5	24.8	1.2	49.0		达标
北厂界	14.7	30.9	1.2	5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环保设备风机采取软连接、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固

废，其中大部分可利用，即作为本项目的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加工；其余不可利用的作为固废进行管理，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废部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①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主要包括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等，根据前文物料平衡，产生量约 1.4t/a，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可回收物的废物种类参照生活垃圾为 SW64、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②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切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6t/a，排放量为 0.0006t/a，袋式除尘器收集量约 0.0594t/a，主要为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细颗粒物，经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粉尘的废物种类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③废布袋：项目所用袋式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002t/a，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布袋的废物种类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2) 危险废物

①废燃油（主要为柴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回收的报废农机中的燃油在进厂前大部分已被抽走，剩余燃油约为 1.2kg/台，废燃油产生量约 0.24t/a，采用专用收集桶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燃油（主要为柴油）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其他废矿物油：拆解预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大部分油液已被消耗，剩余废矿物油约 2kg/台，则其他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4t/a，采用专用收集桶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他废矿物油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铅酸蓄电池：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量约为 3.2t/a，采用专用耐腐蚀收集箱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铅酸蓄电池类别为 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制冷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回收老式国三以下的农用机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拆解部分国三以上的农用机械空调系统会产生少量的制冷剂，产生量约 0.02t/a，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经查二氯二氟甲烷 R12、二氟甲烷 R32 等制冷剂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废制冷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900-999-49）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部分农用机械配套安装有少量电子系统，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废电路板产生量约 0.16t/a，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类别为 HW49：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滤清器：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滤清器，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废滤清器产生量约 0.12t/a，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滤清器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电容器: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电容器,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 废电容器产生量约 0.08t/a, 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废电容器类别为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8-10。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尾气净化器: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尾气净化器,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 废尾气净化器年产生量约 0.12t/a, 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废尾气净化器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 废物代码为 900-049-50。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含石棉废部件: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含石棉的部件,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 产生量约 0.06t/a, 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含石棉废部件类别为 HW36: 石棉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2-36。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运营期擦拭农机油污会产生废抹布, 农机拆解过程中员工佩戴手套, 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手套, 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 0.02t/a, 采用包装袋密封存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活性炭: 本次设置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选用不低于800碘值的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碘值800mg/g的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约240g/kg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本项目活性炭箱一次装填总量为50kg, 吸附效率按70%计, 非甲烷总烃吸附总量为0.0013t/a, 每半年更换1次活性炭, 产生废活性炭0.1013t/a, 采用包装袋密封存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t/a，经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的废物种类为SW64、废物代码为900-099-S64。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不可回收物	拆解	玻璃、塑料、橡胶等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4t/a	收集后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布袋		SW59 900-009-S59	0.002t/a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3	粉尘		金属		SW59 900-099-S59	0.0594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4	废燃油	拆解预处理	柴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0.24t/a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矿物油		矿物油		HW08 900-199-08	0.4t/a		
6	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HW31 900-052-31	3.2t/a		
7	废制冷剂		氟利昂		HW49 900-999-49	0.02t/a		
8	废滤清器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12t/a		
9	废尾气净化器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2t/a		
10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拆解		电解液	HW49 900-045-49		0.16t/a
11	废电容器				多氯联苯类废物	HW10 900-008-10		0.08t/a
12	含石棉废部件	石棉		HW36 900-032-36	0.06t/a			
1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矿物油、织物	HW49 900-041-49	0.02t/a				
1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0.1013t/a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t/a	垃圾箱收集后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燃油	HW08	900-221-08	0.24t/a	拆解预处理	液态	柴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0.4t/a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3.2t/a		固态	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每天	T, C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0.02t/a		液态	氟利昂	氟利昂	每天	T/C/I/R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0.12t/a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废尾气净化器	HW50	900-049-50	0.12t/a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每天	T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0.16t/a	拆解	固态	电解液	电解液	每天	T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0.08t/a		固态	多氯联苯类废物	多氯联苯类	每天	T	
含石棉废部件	HW36	900-032-36	0.06t/a		固态	石棉	石棉	每天	T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2t/a		固态	矿物油、织物	矿物油	每天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013t/a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燃油	HW08	900-221-08	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40m ²	桶装	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0t	半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桶装			半年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箱装			半年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桶装			半年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箱装			半年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箱装			半年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箱装			半年
	废尾气净化器	HW50	900-049-50			箱装			半年
	含石棉废部件	HW36	900-032-36			箱装			半年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GB18597-2023) 有关要求 执行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半年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东北角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²),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措施, 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 内部划分区域, 不同类别固废分区暂存, 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东南角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 (40m²),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具有“六防”功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 地面与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加锁专人管理, 并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建设单位应制定危废管理制度, 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及时转移产生的危废。

(2) 危废暂存间内按照危废特性分类分区贮存, 各暂存区设置明显标志, 并设置隔离隔断。①废油液分类收集于密闭桶内, 放置在废油暂存区, 桶下方放置托盘, 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②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专用收集箱内, 暂存在铅酸蓄电池暂存区。本项目不对拆卸下来的铅酸蓄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 为了防止非正常情况下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 建议在收集箱下方放置耐酸、耐腐蚀的托盘, 同时放置备用收集箱, 石灰及其他吸附材料等。③其他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废部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 根据种类、形态, 危废特性, 分类暂存于对应的暂存区。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HJ1276 标准所示的标签；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和台账登记制度。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5) 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做到安全转移妥善处置危废。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5、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报废农机进厂后首先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拆解前先排空和收集农机内残留的废油液，然后按照拆解流程和规范进行拆解，可有效避免泄漏的发生。若发生泄漏情况，拆解工位设置有油液收集槽，并配合吸油毡、抹布等吸附泄漏物。采取措施后，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5.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报废农机在入厂后，首先对农机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及时收

集泄漏的液体并封住泄漏处，将污染物泄漏并引起下渗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为了预防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位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详见附图7。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分区防渗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内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5.3 其他管理要求

(1) 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相关要求开展各区域的基础防渗施工。

(2) 定期巡检车间及厂区地面，一旦发现地面破损等情况要及时处理。

(3) 拆解平台设置油液收集槽，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均暂存于专用的密闭容器内，且在密闭容器下方设置托盘，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漏液，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

(4)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表 4-12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存储情况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量t	分布地点	
1	废燃油	油类物质	液态	桶装	0.12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2500
2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液态	桶装	0.2		2500
3	废铅酸蓄电池	硫酸	固态	箱装	0.32		10

4	废制冷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液态	桶装	0.01		50
5	乙炔	乙炔	液态	瓶装	0.08	生产车间（拆解区）	10

备注：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硫酸的含量约占电池总重量的10~20%（本次评价按20%计）。

经计算，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0.0403 < 1$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和影响途径情况见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识别和影响途径情况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拆解车间	瓶装乙炔	乙炔	泄漏、火灾、爆炸	钢瓶破损造成乙炔泄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乙炔泄漏后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报废农机	废油	泄漏、火灾、爆炸	农机油箱破损造成废油泄漏，挥发的VOCs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油类物质泄漏后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废制冷剂	泄漏	泄漏液挥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硫酸（废铅酸蓄电池）	泄漏	
2	危废暂存间	桶装废油	废油	泄漏、火灾、爆炸	油桶破损造成废油泄漏，挥发的VOCs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油类物质泄漏后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桶装制冷剂	废制冷剂	泄漏	泄漏液挥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箱装废铅酸蓄电池	硫酸	泄漏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要求进行防渗。

②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的拆解流程进行拆解工作，严禁在未排空废油液情况下进行拆解作业。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③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不得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互为禁忌或易起化学反应的物料。

④不同类别的固废废物及其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2) 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①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箱、收集袋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各类储存容器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箱，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铅酸蓄电池破损，以至硫酸泄漏，同时收集箱下方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放置备用收集箱（耐酸防腐蚀），石灰及其他吸附材料等，发生泄漏后用石灰进行中和，吸附材料配合吸附少量泄漏物。

④针对废油的泄漏事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封堵、修补裂口，或转换至备用容器中，减少泄漏量。此外，生产车间的拆解平台设置油液收集槽，危废暂存间各类废油采用密闭桶装，同时密闭桶下方设置托盘，以收集泄漏的废油液，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

⑤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3)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灭火制度，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进行。

②配置应急工具，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定期组织

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③禁止明火，加强火源管理，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所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地面采用不发火地面，加强通风；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④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⑤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⑥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易燃物品等。启动雨水外排口截止阀，在火灾、爆炸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外环境。

(4) 加强管理，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各类储存容器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安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综上，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油抽排有机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3
	切割烟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2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 1 座 5m ³ 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	0.5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环保设备风机采取软连接、基础减振措施	1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分类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0.4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 4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3
环境风险		在拆解工位设置油液收集槽；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放置吸油毡、吸油抹布、石灰、应急桶等应急物资	2
合计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	
	颗粒物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集气罩尽量贴近产污位置；废气治理设施“先启后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环保设备风机采取软连接、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油类、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电容器、含石棉废部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分类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厂内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1 座危废暂存间（40m ²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拆解工位设置油液收集槽；拆解车间、危废间放置吸油毡、吸油抹布、石灰、应急桶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②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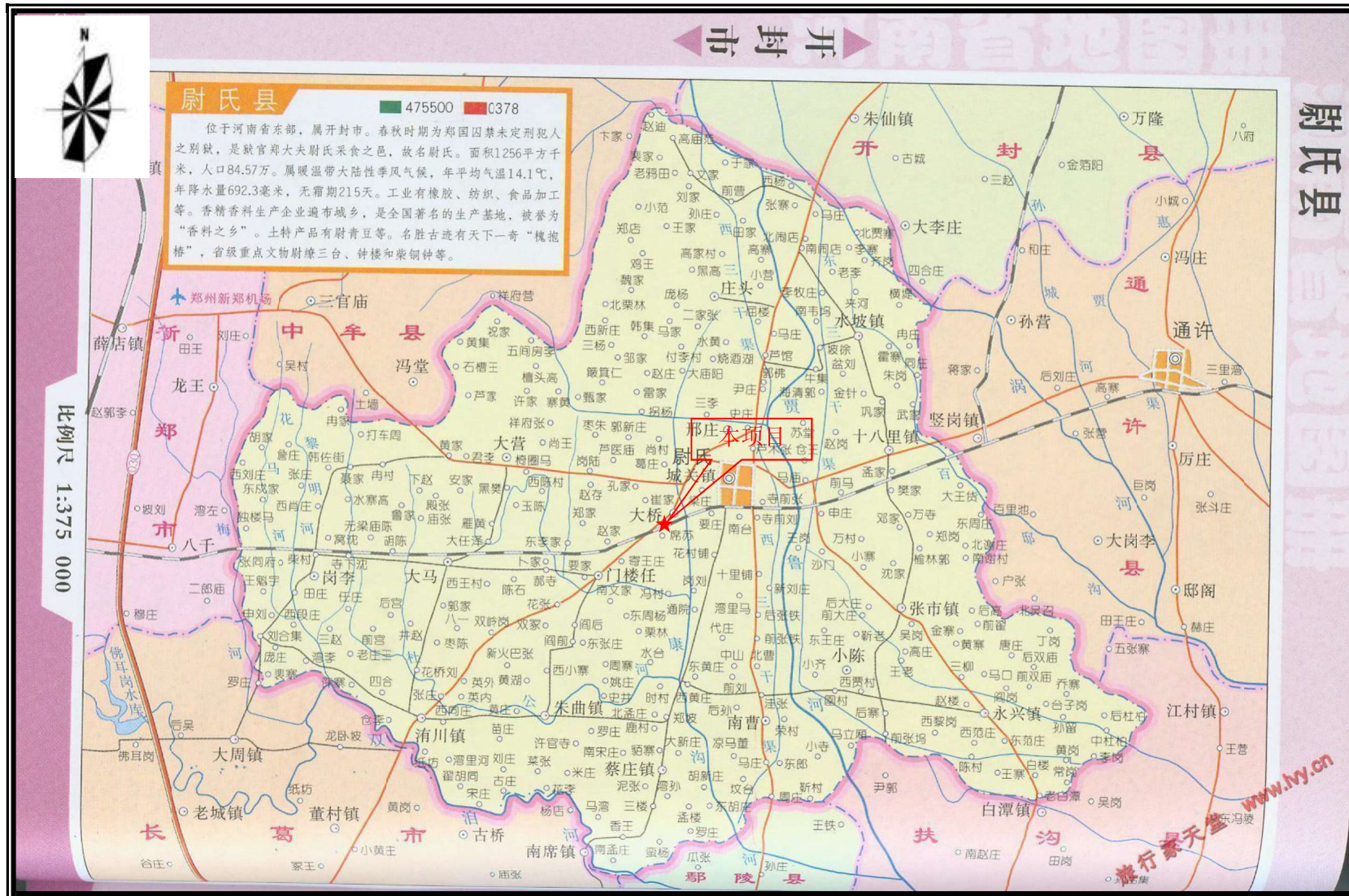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及土地政策，布局合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评价区域环境功能明显改变，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12	/	0.0012	+0.0012
	颗粒物	/	/	/	0.0017	/	0.0017	+0.0017
废水	废水量	/	/	/	96	/	96	+96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不可回收物	/	/	/	1.4	/	1.4	+1.4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0594	/	0.0594	+0.0594
	废布袋	/	/	/	0.002	/	0.002	+0.002
危险 废物	废燃油	/	/	/	0.24	/	0.24	+0.24
	废矿物油	/	/	/	0.4	/	0.4	+0.4
	废铅酸蓄电池	/	/	/	3.2	/	3.2	+3.2
	废制冷剂	/	/	/	0.02	/	0.02	+0.02
	废滤清器	/	/	/	0.12	/	0.12	+0.12
	废尾气净化器	/	/	/	0.12	/	0.12	+0.12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	/	/	0.16	/	0.16	+0.16
	废电容器	/	/	/	0.08	/	0.08	+0.08
	含石棉废部件	/	/	/	0.06	/	0.06	+0.06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0.1013	/	0.1013	+0.1013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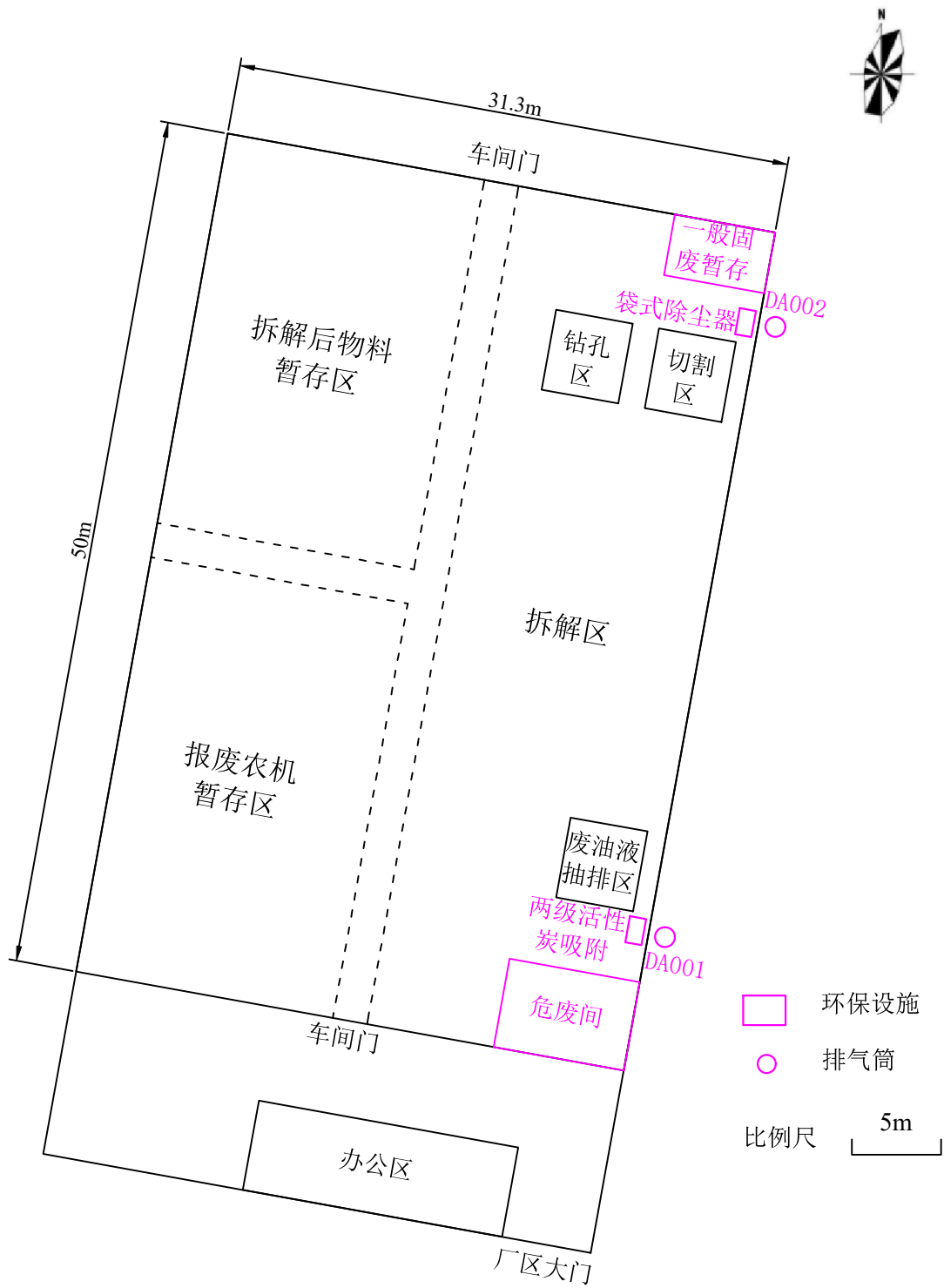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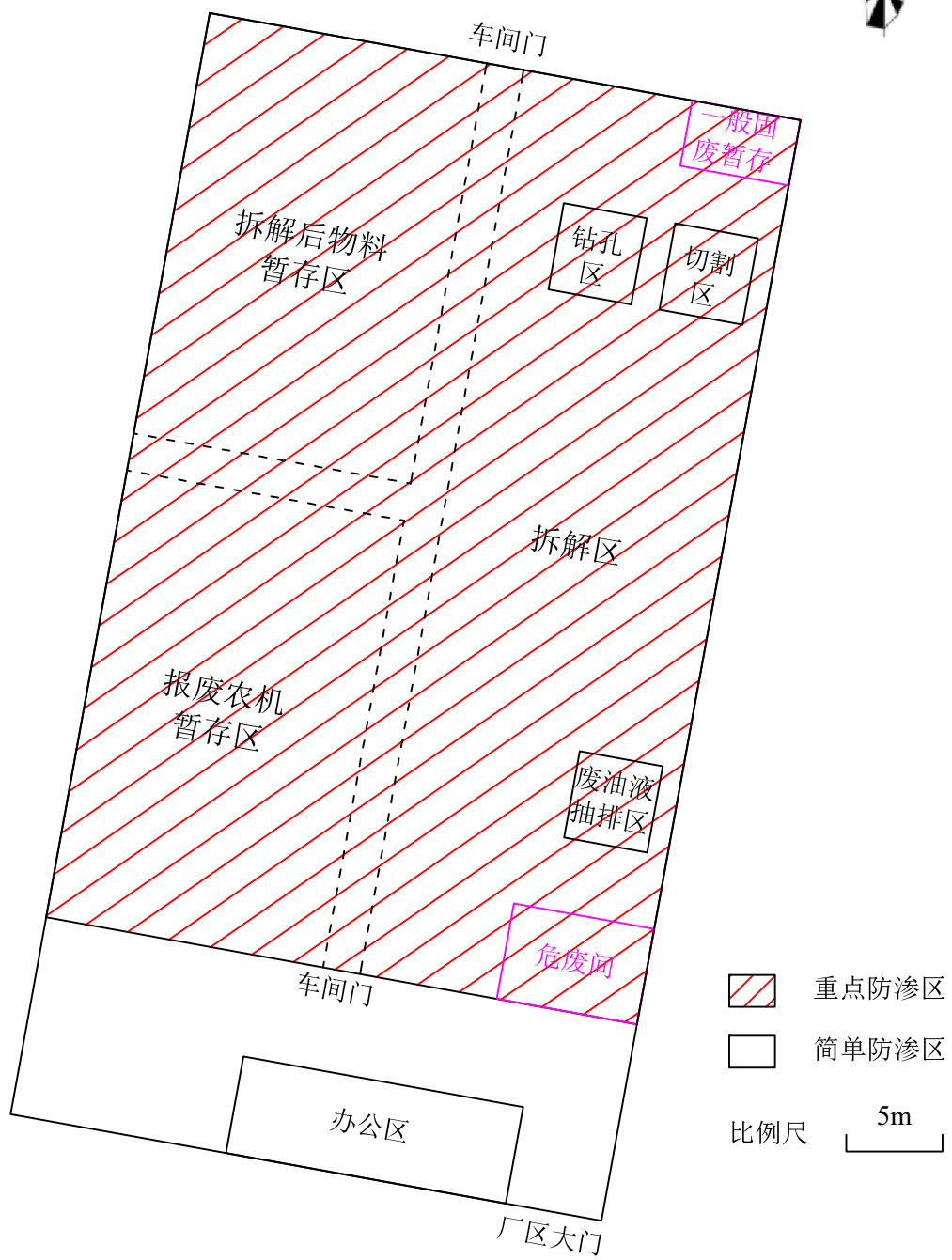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厂区分区防渗图



项目所在地



项目北侧厂房（机加工、钢材批发）



项目东侧宏达钢材批发



项目西侧陈家钢材批发



项目南侧空地、福聚路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为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1-410223-04-01-491969

项 目 名 称：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223MA4506CE6G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开许路福聚路交叉口东北角兴桥融港建材大市场院内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2087平方米（合3.13亩），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200台。主要生产工艺：报废农业机械进厂-检查和登记-预处理-拆解-分拣-归类存储、外售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主要设备：抓机、切割机、焊机、千斤顶、轮胎拆装机等及相关环保设备。本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耗量0.6吨标准煤，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年耗电量5000千瓦时。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能工艺和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九款，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土地租赁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双方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出租土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 开化路福聚路口 的货场 3.13 亩（含公摊），实际使用面积为长 米，宽 米，具体位置为 开化路福聚路口 租赁土地基本情况乙方已悉知。

第二条 乙方承租后，用于自建仓库使用，用于堆放、存储五金建材或钢材使用，保证从事相关合法经营活动。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为免租期。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继续签订总期限十二年的租赁合同，租金标准双方另行协商，公共区域不能搭建任何建筑房屋，不能堆放物品。

第四条 租金标准：

第一至第三年，租金为每年 12000 元/亩，年租金为 37500 元（含公摊亩数乘以 12000 元）。本租金价格为不含税价，出租人开发票的，税款应由承租人承担。

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年租金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付清；自第二年起，应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按每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月

的，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锁门等自救措施，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为保障协议履行，乙方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元，租赁期满双方结清费用后三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不冲抵土地租金、水电费等费用。若甲方提前终止协议的，甲方双倍退还保证金；若乙方违约或者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的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甲方不提供物业服务，乙方应做好己方的安全保卫、消防预防、设备设施维修等日常管理工作。

乙方用电电费由甲方统一收取，甲方安装电表并负责抄表，收取电费。按照乙方用电量的____%，作为公共损耗，损耗部分在收取电费时一并收取，按比例计算损耗少于____度/月时，按照该度数收取损耗费。

甲方将每户电表集中安装在主线路电表集中处，乙方自行接电到己方仓库。乙方超过一个月不缴纳电费的，甲方有权采取停电措施，乙方要求再次通电的，应缴纳通电费____元/次。水费每年____元，乙方交纳租金时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关于附属物所有权及补偿

1、乙方自行建设的房屋、仓库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内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行为双方均应积极配合，房屋、仓库的补偿款归乙方享有，土地及其他设施的补偿归甲方所有。

2、租赁期满，如双方继续签订租赁合同，乙方有权继续使用房屋、仓库，双方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自行清理其在地上建设的房屋、仓库，将土地恢复至地面平整，地表无垃圾杂物的状态。乙方不清理的，甲方有权

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政府如将补偿款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有义务在收到款项后三日内将属于乙方的部分支付给乙方，政府未付款或未全额付款的，甲方没有向乙方垫付补偿款的义务。拆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税收，双方各自承担。

4、乙方禁止转租土地，甲方唯一认可合同相对方为乙方本人，甲方不接受包括乙方合伙人、所有权人改变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承租主体更改。合同期满如乙方不继续与甲方签订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理地上房屋、仓库，并要求恢复土地原状。

第八条 协议履行期内，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等升级改造的，甲方有权临时召集全体租户协商，超过半数同意改造的，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改造，改造费用按照各租户土地租赁面积均摊，表决时未同意的租户，也应承担费用。如改造方案未能通过，导致查封、关停、停业整顿等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亦不减免租金。

第九条 乙方有权自主合法经营，获得收益、承担亏损，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赔偿、补偿任何损失。乙方应爱护场内公共设施，如有人为损坏，应加倍赔偿并恢复原状。

第十条 乙方确需要对场地进行施工，改造（含广告设施设立），应将方案报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确保维护整体形象，不影响他人经营、通行、消防，做到互惠互利、睦邻友好。

1、如因乙方租用该块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不能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理由影响此协议的变动。

3、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土地的自主使用权和乙方经营权，但不能转租此土地，承租期间内，乙方建的仓库，可同他人联营，可分租他人合法经营，租赁期不超过此协议期限。

第十一条 乙方禁止转租土地，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后十日内，乙方搬离场地，保证金不退，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为独立消防、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消防规定，加强内部防火、防盗工作，严禁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违法产品进场，严禁电动三轮车、电动汽车在仓库内充电，应自备消防器材，自行接通消防主管道安装消防栓，保证内部消防安全。乙方应配合甲方或政府部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险水患的发生。因消防问题给乙方和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第三方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直接侵权的第三方主张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本协议到期后，乙方是否继续租赁，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就使用条件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乙方如果不提前提出申请，甲方可另行安排使用，乙方应在本协议期满之日全部退出租用场地和房屋。否则，乙方应按原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实际占用期间的使用费。超过十日仍未完全退出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租赁场所内的所有物品。

第十四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包括政府征用拆迁), 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损失, 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本协议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项, 由双方另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 应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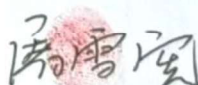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付款后正式生效。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837883252

联系地址: 15537860391

410202196801201556

2024年12月21日

尉氏县开许路福聚路交叉口东北宗地详情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6日

入驻证明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为促进大桥乡经济发展，解决当前就业问题，经乡政府研究，同意入住。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4506CE6G
(1-1)

名 称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尉氏县城关镇建设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朱记吨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废旧农机回收、拆解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03 月 05 日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委托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